玉峰山镇2022年公开招录在村挂职本土人才简 章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基层组织建设，切实为乡村振兴提供坚强有力的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撑，根据《渝北区专职干部管理办法（试行）》，按照我镇村工作实际情况，玉峰山镇公开招录一批在村挂职本土人才，现将招录工作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录数量

招录在村挂职本土人才13名

二、招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治素质好，能认真贯彻执行党的方针政策，办事公道，廉洁自律，责任心强；

2.热爱家乡，致力于农村工作、党的建设、产业发展、扶贫开发、农村电商、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基础治理等工作；

3.拥有玉峰山镇户籍，或者虽户籍不在玉峰山镇但实际在玉峰山镇内居住或工作一年以上并打算长期居住或工作的人员；

4.品行端正、身体健康，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年龄在40周岁及以下（1982年5月1日及以后出生）。

5.有一定的文字功底和综合分析及表达能力，能熟练运用电脑制作办公文档和表册。

6.退役军人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二）有下列情况之一者，不得报考：

1.受过党纪、政纪处分的人员；

2.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3.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

4.受过刑事处罚或曾有过违法行为的人员；

5.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6.存在涉黑涉恶、黄赌毒、盗抢骗等前科劣迹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招聘程序

（一）推荐上报

玉峰山镇村社区“两委”积极宣传，对符合条件且有意愿成为本土人才的人员通过资格审查等方式综合考量，择优推荐，经集体研究后将推荐的本土人才的信息登记表（需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盖章），身份证、户口簿、毕业证、学位证复印件于2022年5月24日—2022年5月25日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交至镇党群办（镇政府板房楼后安置房1栋1单元2-4）。

（二）考试

组织推荐上报的本土人才进行面试，所有符合要求的被推荐人员均进入面试，面试采取结构化方式进行，主要测试报考者的语言表达能力、思维能力、解决问题能力等，以100分计算。

（三）考试时间及地点

面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四）考察

在村挂职本土人才考察人选按面试总成绩排名确定，出现缺额时，按照面试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若出现其他特殊情况，由镇党委集体讨论确定。

考察由玉峰山镇党委组织实施。

（五）体检

经考试、考察合格的在村挂职本土人才推荐人员，经镇党委择优研究后，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的，通知本人到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体检（费用由报考者自行承担）。若体检对象放弃体检或因体检不合格出现缺额的，再按照所有参加考察人员的面试成绩择优递补人选。

（六）备案审查

体检合格者报区委组织部备案审查，审查通过者按程序办理手续，若出现审查不合格情况，则按照面试成绩递补。新录用人员由镇党委研究决定具体挂职村，试用期为3个月，试用期满合格的，予以留用；不合格的，不予留用。

四、其他事项

（一）在村挂职本土人才待遇标准按照《渝北区村专职干部管理办法（试行）》《关于调整村干部和在村挂职本土人才待遇的通知》（渝北财社〔2020〕230号）文件执行。

（二）招录本土人才到村挂职工作由镇党群办负责，全程接受镇纪委监督。

附件：玉峰山镇在村挂职本土人才报名登记表

附件

玉峰山镇本土人才个人信息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 | 出生年月 | |  |  |
| 民 族 |  | | 籍 贯 | |  | | 户 籍 地 | |  |
| 政治面貌 |  | | 参工时间 | |  | | 健康状况 |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 | |
| 居住地址 |  | | | | | | 居住时间 | |  | |
| 学 历  学 位 | 全日制 教 育 | |  | | | |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 |  | |
| 在 职 教 育 | |  | | | | 毕业院校 系及专业 | |  | |
| 受过何种奖励或接受专业培训经历 |  | | | | | | 本人联系电话及邮箱 | |  | |
| 个人兴趣爱好及特长 | |  | |
| 个人简历 |  | | | | | | | | | |
| 家庭主要成员及重要社会关系 | 称谓 | 姓名 | | 出生年月 | | 政治面貌 | | 工作单位及职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荐单位审查意见 | 推荐单位负责人（签字）： 盖章 | | | | | | | | | |
| 驻村组审查意见 | 驻村组领导（签字）： | | | | | | | | | |
| 镇党委审查意见 | 分管领导（签字）： 盖章 | | | | | | | | | |

备注：驻村组审查意见及镇党委审查意见备案审查结束后填写。